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涂传希先生、朱平先生、贾奥洋先生和钱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涂传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简 历

涂传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先后担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诺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助理总裁、财务总监。涂传希先生通过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4,826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涂传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九五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部门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经理。2011 年起参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业务筹建，2012 年起就职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总裁、银行大数据营销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朱平先生通过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6,605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朱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奥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宁波银行信用卡市场推广及项目主管；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平安银行信用卡市场推广经理、信用卡高收益室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交通银行信用卡客户关系及渠道管理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GMACSAIC 客户关系及渠道关系管理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

银行私人银行部，市场部及小微信贷部副高级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联合创办上海正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千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贾奥洋先生持有公司 24,96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贾奥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青年报社，历任记者、编辑、报社团委书记、社会新闻部主任、互动新闻部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上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新东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7 年至今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钱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钱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